

# 省政府部署“双节”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乔)记者从省政府食安办获悉,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中秋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中秋、国庆节(以下简称“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让全省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节日。

《通知》指出,“双节”期间食品消费集中,需求旺盛,市场活跃,是食品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认真做好“双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对于保

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一是要以农村、城乡接合部、食品生产集散地、节日食品及地方特产集中区域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切实加强农村群体性聚餐等活动的监督指导,

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要以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月饼、食用油、肉类、酒类及饮料、乳制品、水产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干鲜蔬菜等为重点,加大执法抽检和市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维护节日期间食品市场秩序。三是要结合“地沟油”整治、“瘦肉精”监管,打击非法添加和制售假劣酒等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对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环节检查,严肃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销售过期霉变、有毒有害食品等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

压态势。

《通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保持联络畅通,确保群众举报和突发食品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有效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和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安全教育培训,普及食品安全消费常识,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

## 八年索赔无果 法律援助解忧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丁秀丽)9月11日,大厂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出现感人一幕:本县陈府乡村民李某紧紧握住中心律师的手千恩万谢。他声泪俱下地说:“再拿不到这笔赔偿款,我人都要疯了,真是太谢谢你们了!”

8年前,李某因琐事与他人争吵被对方扎伤,经医院抢救保下性命,却作了两次大手术,脾被摘除。由于不懂法律,李某未能及时走法律程序进行索赔,且误认为诉讼时效已过,走法律途径已实现不了自己的诉求,所以转而去相关部门上访,希望相关部门帮助其获得赔偿。8年来,心力交瘁的李某虽经多方奔走,但由于对方拒不配合,导致协调无果,自身还患上了抑郁症,整个人垮了下来。前段时间,他偶然看到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宣传卡,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来到中心求助,中心就李某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最终确定受理此案,并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

律师经过认真查阅当年的刑事卷宗、研究分析案情、调查收集相关证据,认为李某的案件跨度虽达8年之久,但这期间李某在相关部门反映问题的材料和相关接待档案就是诉讼时效未断的有力证据,仍有胜诉把握。经过充分的诉前准备,援助律师将李某人身损害赔偿案诉诸法院。由于庭审前证据准备充分,证据链完整,法官全部采纳原告意见,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请求,并当庭调解结案,李某当庭拿到赔偿款。至此,这场历时8年的人身损害赔偿案,在援助律师的帮助下,仅用了20天就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诉讼超时效 请求被驳回

1992年,王女士在某村办企业工作时不慎被机器压伤左手。当时,单位为其垫付了医疗费。其后,王女士多次找单位协商解决此事,未果。2000年,该企业被注销。2009年,王女士经鉴定评为九级伤残,便以工伤赔偿为由提起诉讼,因其未对损伤是否属工伤进行认定,起诉被法院驳回。此后,王女士又多次要求村委会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进行赔偿,亦未果。2012年,王女士将村委会告上了法庭。

近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王女士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受法律保护,但诉讼维权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而本案中王女士1992年受伤,现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无论从受伤之日起算,还是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均已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赵贺

## 个体诊所牟利 夫妻贩毒获刑

夫妻二人利用开诊所之便,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食用、注射毒品的人员出售精神药品。9月17日,大城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对该夫妻二人判处有期徒刑。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陈某、李某夫妇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诊所内向食用、注射毒品人员王某、邓某、郑某、徐某等人出售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片和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自2010年至2011年,陈某7次出售盐酸曲马多片24盒、盐酸曲马多注射液13盒,李某5次出售盐酸曲马多片14盒、盐酸曲马多注射液7盒。案发后,陈某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罪行,李某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李某违反国家关于精神药品的管理规定,向食用、注射毒品的人员出售精神药品牟利,其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法院根据陈、李二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5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0.5万元。李■

## 药品“供需对接”值得一试

张绪才

市民买药品或者保健品时,常常会抱怨价格贵,又买不到品质好的产品。以后,这一烦恼有望被解决。9月17日,记者从福建省医药行业协会、福建查加查药店联盟举办的“联合用药培训班”上获悉,眼下,有近百家厦门药店参与的一种名为“供需对接”的模式,正在厦门医药保健品行业“悄悄”推行。(9月18日《海西晨报》)

药品可以拯救生命,祛除病痛,但是对于唯利是图者来说,有魔力的只是药品所带来的金钱利益。尽管国家在药品价格控制上先后采取了包括十几次药价下调在内的一系列有力措施,但药品价格虚高态势并没有根本性纾解,让消费者苦不堪言,以至于有的病人看完医生后拿着处方单潸然泪下——实在是买不起药啊!

回首目前的药品供应,不难看到它有着一条长长的链条,经过一道又一道流通环节,到了消费者手上,药价便成几倍,甚至是几十倍的增长。比如,一种实际成本只有几毛钱的药,经过一道又一道流通环节,到患者手中已高达34元。“供需对接”可使药价降低15%,尽管赶不上流通环节的增长比率,在消费者眼里,总归是个“降”字。

人是生命之物,“生、老、病、死”是每一个生命的必经过程。而生了病就得用药来治它,如果药价太高,必然会让有些人因买不起药而放弃治疗,原本用药即能好起来的病,由于放弃用药,小病拖成了大病,甚至于让本该延续的生命嘎然而止。民间就有这样的一句顺口溜:“小病拖,大病扛,扛不过去见阎王。”指的就是这样一种境况。

让更多的人大病不再扛,小病不再拖,要靠医疗制度的改革,同时,也要靠药品价格降下来。而在一些地方的医疗保障体系还不太完善,享受医疗保障还有些门槛儿必须去跨越的境况下,让消费者能买到价格低廉的药品,对于消费者而言,简单方便,应急效果明显。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药品“供需对接”就值得尝试并期待。

然而,对于药品总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尴尬氛围萦绕着它。“供需对接”虽然从理论上说是一剂抬高零售药价的“良方”,但也意味着在供应链条中是一次不小的洗牌。针对这种洗牌,面对看病难、看病贵的声讨,如何留住“供需对接”接口,譬如,产品的定价、品质等应该如何把关?能否真正做到公平、公开?从而让零售药物物美价廉起来,这才是关键,也是“供需对接”的生命力所在。

## 武强县举办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竞赛

本报讯(通讯员 刘金英 刘书娟)武强县为加强食品安全和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近日,由武强县科学技术协会、武强县食安办、武强县农村信用联社联合举办了“信和杯”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竞赛活动。

此次知识竞赛,结合公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进行命题,内容覆盖农产品生产、食品加工、食品储藏流通、食品消费、食品安全标准与法律法规等领域。其以促进学习相关食品安全知识为目的,通过全县干部职工书面答题的形式,传播食品安全知识,倡导科学健康的饮食观,增强公众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运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把好食品安全关。活动期间,各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踊跃答题,一时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食品安全学习高潮。最后,在公众监督下,在武强县宾馆进行了公开抽奖,现场抽取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10名,纪念奖100名。此外,为增加活动氛围,在抽奖活动现场还设置了现场答题环节,并向全县人民发出关于群策群力加强食品安全的倡议书。

## 泄私愤持刀杀人 迫压力投案自首

垃圾场本是公用场地,在垃圾场附近私搭乱建侵占公共空间惹来邻居不满,导致相互间矛盾和摩擦陡增,直至引发一场命案。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

张某某是该县某工厂退休工人,家住该工厂家属院,门口不远处有一片公用垃圾场,属于家属院所有,平时人们都在那倒垃圾,一直相安无事。后来,张某某在垃圾场空地上盖了两间小房,并在附近开地种菜,给邻居生活造成一定不便,且有邻居怀疑张某某是想以此来为家属院拆迁时获得更多赔偿款。张家与邻居们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

小房盖成后,陆续有人对其进行骚扰,如在其墙壁上抹粪便,扔砖头,张某某认为邻居冷某某嫌疑最大。后张某某又发现冷某某把粪水泼进其菜地。日前,外出不久的张某某接到妻子打来的电话,说冷某某又把垃圾倒在自家院里,她和对方母女俩发生打斗。张某某回家后随手拿起菜刀装在裤兜里,出门后门在另一邻居家追上冷某某及其女儿并进行行凶,致冷某某死亡,其女儿受伤。后凶器被邻居夺下,张某某趁乱逃走。不久后,张某某迫于压力在异地投案自首。 侯智勇 马若周

## 退休人员再就业受伤不视为工伤

本报记者 张乔



李冠平 作

赵某是石家庄某汽车公司员工。2010年12月,退休后的赵某由于技术过硬被原企业返聘,双方签订了临时劳动协议。2011年8月,赵某在指挥生产时右腿被机器切伤,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在返聘期间,用人单位没有为赵某缴纳工伤保险,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赵某遂向法院起诉,称双方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原企业应按照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标准,承担他的伤残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而企业辩称与赵某之间系劳动关系,应按工伤标准赔偿,而非人身损害赔偿。赵某找到报社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就此问题,河北暖风律师事务所主任檀立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檀主任认为,当前,在我国退休人员再就业的情形已较为普遍,原因是随着生活水平和医疗保健条件的不断提高,人们不但平均寿命延长,且大多数退休人员身体健康仍能发挥一技之长。同时,一些退休待遇较低的人员再就业可进一步改善家庭基本生活条件。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退休人员之间不再属于劳

动关系。

本案首先应对赵某与返聘公司之间的关系进行认定,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就此问题,河北暖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倩认为,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个人之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接受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从用人单位领取报酬和受劳动法保护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双方主体间不仅存在着签订劳动合同,即经济关系,还存在着人身关系,即行政隶属关系。劳务关系是劳动者与用工者根据约定,由劳动者向用工者提供一次性的或者是特定的劳动服务,用工者依约向劳动者支付劳务报酬的一种有偿服务的法律关系。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彼此之间无从属性,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没有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提供劳务服务,用人单位支付劳务报酬,各自独立、地位平等。

201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跨越千里的执行

邱无幽

刘某是霸州市霸州镇人,自2008年开始与申请执行人樊某建立电线电缆买卖合同关系。截至2009年6月,刘某共拖欠樊某货款13万多元。经霸州法院判决后,刘某未按期履行,于是,樊某在2010年5月25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霸州法院受理此案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找到刘某住处,准备向其送达执行法律文书,却发现其住处已经人去楼空。经走访调查得知,刘某因欠账太多已离家外出,无法查清刘某的准确去向,也没有查到任何有价值的执行线索,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为了保证案件执行程序正确,执行干警依法向

刘某公告送达了执行法律文书,并在暂时查找不到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作出了中止执行的裁定。

案件中止后,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对案件的执行,而是继续对被执行人的行踪展开调查。在调查刘某婚姻状况及夫妻双方户籍情况时,了解到刘某的妻子薛某原籍是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2004年2月24日与刘某结婚后迁入霸州市。刘某会不会去其妻子原籍躲账呢?带着这种猜测,执行法官将调查重点转移到了内蒙古自治区。今年6月,在银行查找账号时,执行干警发现刘某的妻子薛某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开了一个银行账户。

于是,执行法官决定顺着这条线索追查下去。

近日,执行法官来到赤峰市,按照银行账号找到了薛某的开户银行,考虑到如果刘某和薛某夫妻二人在此做生意的话,为了方便,不会离开开户行太远。为此,执行法官决定在薛某开户银行周边进行走访,通过走访附近商户,查实刘某与薛某夫妻二人确实在赤峰市薛某开户银行的附近经营着一家经销电线电缆的门市部。

查实情况后,执行法官果断地对被执行人刘某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将13万多元货款全部执行到位。至此,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此案历时近两年,跨越千里终于顺利执结。

## 石市工商系统食品安全大清查行动结束

查处违法案件529起 查获不合格食品116346.32公斤

本报讯(记者 盖媛媛)9月18日,记者从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悉,为进一步堵塞食品流通监管漏洞,排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该局历时一个月开展的食品安全大清查行动已圆满收官。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32204人次,查获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116346.32公斤,查处食品违法案件529起。

清查行动中,石家庄市工商系统突出对食品批发(代理商)、食品仓储场所、食品现场制售

作重点,开展清查行动。

此次清查行动的内容是:食品经营场所经营食品证照手续是否有效,是否按核定范围从事经营,是否按规定悬挂或张贴许可证、执照;有无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三无和无QS标识食品的行为,有无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或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山寨食品,有无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发布的食品、保健食品广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口食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按照储存条件存放、销售食

品,尤其是夏季需低温储存的食品要严管严控;是否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是否按规定下架、召回并填写退市台账;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将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问题食品退市等自律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并留存相关资料;食品经营场所的信息公示牌公示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有针对性地到食品所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真实性进行电话核实。

行动中,该局重点对无证无照经营食品、经销不合格食品以及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

违法行为,一律快查快办,还组织开展培训,开展了有特色的“四进”活动。此外,执法人员还深入到农村、集贸市场等区域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宣传食品安全常识、消费维权方法。该局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网络和“一会、两站”的作用,依法快速处理食品类消费者申诉、举报,做到受理快、办理快、反馈快,杜绝出现消费者申诉举报处理不力的现象。在大清查期间,全系统共发放宣传资料14360份,受理消费者申诉、投诉、举报21次,为消费者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



中秋节临近,月饼成为热销食品。9月20日,石家庄市质监部门工作人员深入月饼生产企业,详细查看了月饼生产企业所用的进货原料,包括植物油、月饼馅料、白砂糖、面粉等,查看了企业的进货台账,并深入化验室查看了产品检验报告,对月饼生产企业做到了批批检验。图为质监部门工作人员正在查看生产原料。 郑丽娟 摄